

洛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一岗楼、围墙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洛采公开-2019-514

招 标 编 号：洛建招 2019-190

代理公司编号：JTZB-2019-95

招 标 人：洛阳市监狱

招标代理：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洛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一岗楼、围墙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监狱的委托，就洛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一岗楼、围墙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洛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一岗楼、围墙工程

2.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19-190

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19-514

代理公司编号：JTZB-2019-95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控制金额：9250030.15 元

5. 建设地点：洛阳市

6. 项目概况：洛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一岗楼、围墙工程。该项目包括 5 个岗楼、岗楼设计建筑面积 23.5m²；岗楼围墙总长 943m。

7.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答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承诺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岗位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职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

7.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以开标日期为准）中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

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信用查询: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信用中国(河南) <http://www.xyhn.gov.cn/>”网站及“信用洛阳 <http://www.lyxy.gov.cn>”网站“红黑榜”中的“黑名单”。(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

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 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59728209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监狱

地 址：洛阳市

联 系 人： 张涛

电 话：0379-63557573

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1919 室

联 系 人：卢晶晶

电 话：0379-80897099 65157779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监狱 地址：洛阳市 联系人：张涛 电话：0379-63557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1919 联系人：卢晶晶 电话：0379-80897099 65157779 邮箱：jiantouzhaobiao@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监狱改扩建项目一岗楼、围墙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
1.1.6	建设规模	该工程包括 5 个岗楼、岗楼设计建筑面积 23.5m ² ；岗楼围墙总长 943m
1.1.7	图纸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答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失误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图纸、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本项目虚拟子账户（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在开标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形式）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写明： （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过期拒收 地点：同开标地点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是否电子评标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网络递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请携带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 注：1. 开标时未携带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导致企业无法正常开标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5.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电子版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招标人要求缴纳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9250030.15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200846.33元 规费：249217.88元 税金：763763.97元 2、招标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

		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0.4	开标会议	1、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企业 Ukey 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若未携带，凡导致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的，按废标处理。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完成±0 时支付 20%，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17%, 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

		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9）63937963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招标；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Ukey 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若未携带，凡导致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的，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除参与开标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社保证明），投标人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财力、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若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9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

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4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

1.13.5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和解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答疑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1.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1.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1.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1.6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3.2.1.7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2.2.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施工图纸。

3.2.2.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设标【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7]30号（洛建[2017]182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暂列金额计取，结算时依据实际进行调整。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3.2.2.3 人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0号，人工费指数按豫建设标【2019】26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市政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2.2.4 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19年第5期调整，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材料价格均为除税单价）。

3.2.2.5 该工程计划于招标后先建设北半部分，根据其他工程实际实施情况陆续建设南半部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时间跨度对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的风险，签订合同时，对材料价格风险不再考虑，即结算时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2.6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2019年第五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除税单价）；请进一步落实此内

容。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增加因素不计算。

3.2.2.7 围墙范围以西南角岗楼为基准点向北 70m 长围墙、向东 105m 长围墙下基础变更为桩基础，桩基础长度暂按照设计长度计算。土方开挖经现场核实，按照图纸设计计算的挖、填方量基本与现状标高相符。结算时按实际的桩根数和桩实际长度以实结算。围墙照明灯具及配线、照明控制箱计入室外照明项目中。

3.2.3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

3.2.4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3.2.5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6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

- （1）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2）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 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示范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示范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3.2.7 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应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8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低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

电所需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9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10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转入指定的账户，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放入标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以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评标以前附表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不到场。
- (2) 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7)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时还不到场者；
- (8)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办、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社会保 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证明资料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 则按废标处理
		工期	符合“前附表”第1.3.2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前附表”第1.3.3条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前附表”第1.3.4条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前附表”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第3.3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前附表”第3.4条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范围及数量

备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进入详细评审；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 (2) 施工准备 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8 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8 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7 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8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6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8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8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5 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6 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6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6 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7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 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 分；
-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1 分；
-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1 分；
-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1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5 分

-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3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5 分

-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3 分；
-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3 分；
-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3 分；
-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3 分；
-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3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5 分；
- (2) 数据处理系统 0.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二)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区间打分；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综合评标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 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 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

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

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企业业绩：9 分

近 5 年以来，投标人已完工的和本工程类似项目 3 项及以上得 9 分，2 项得 6 分，1 项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

（二）项目经理业绩：4 分

近 5 年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的和本工程类似项目 2 项及以上得 4 分；1 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履职尽责承诺：2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2.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的得 1 分，没有承诺或者承诺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五）企业信用：6 分

1. 企业荣誉：3 分

投标企业获得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优质工程、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六）招标人意见：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注：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使用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是同类工程的，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并在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否则不予加分。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其它一律不加分。

6. 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7.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3 和附件 4。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件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洛阳、洛阳城建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3 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金杯奖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列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	（1）省级重点扶持企业；（2）市级重点扶持企业。	3 年
外埠市场开拓	本市企业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 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择优选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评委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评委平均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

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个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则自动选择标段控制价高的标段推荐，其余标段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2、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等资料。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施工单位与核准的垃圾清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费用计入清单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招标人装表计量，按规定计费。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6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代理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三、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盖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 年 7 月 30 日